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苏工信节综〔2022〕27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试点企业、园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工信局，姑苏区经科局，苏州市高新区、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

根据省工信厅《关于组织 2022 年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22〕260 号）要求，现组织推荐工作，有关要求明确如下：

1. 各地初审。各地要对申报企业、园区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符合试点方向和申报条件。
2. 材料报送。推荐企业、园区于 11 月 1 日前完成“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申请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同时，寄送推荐行文和推荐表（纸质盖章版），企业申报材料（盖章扫描版存 U 盘和纸质版）。
3. 相关提醒。申报书、推荐表电子版请从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jgsj/jns/gzdt/art/2022/art_527f94e7aecf4ca0b74c207b71599306.html) 下载。

联系人：应理智；电 话：68616346

附件：关于组织 2022 年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的通知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苏工信节能〔2022〕56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废水循环利用 试点企业、园区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59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组织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地要高度重视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遴选推荐工作，充分认识其对树立先进典型，推动企业、园区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提升工业用水效率有着重要的意义，严格按照工信部通知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遴选工作有序开展。

2、电子材料部分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申请报告（附件 1、2），及相关支撑材料。请相关企业和部门负责同志认真学习《线上申报

操作手册》《线上审核推荐操作手册》等相关内容，组织好填报和推荐工作。申报企业和园区需另报一份纸质材料至省工信厅节能处。

3、设区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于2022年11月6日前在平台上完成审核推荐工作，并行文报省工信厅（含附件3）；企业和园区申报的纸质材料于2022年11月6日前寄（送）至省工信厅节能处（逾期不受理）。

联系人：韩杰，电话：025-69652992 13913902708

附件： 1.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申报书
2.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书
3.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推荐表
4.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省市：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企业应当准确、如实填报，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报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表

（2）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实施方案

3. 申报书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 PDF 电子版材料，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应为一个 PDF 文件。

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 ☐ 国有 ☐ 集体 ☐ 民营） ☐ 中外合资 ☐ 港澳台 ☐ 外商独资		
组织机构代码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联系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二、2021 年企业用水指标			
用水来源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单位产品取新水量（立方米/单位产品）			
再生水利用量（立方米）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企业基本情况

概述企业的基本信息、发展现状、生产工艺、近三年产品产量及生产经营状况、废水循环利用管理组织及人员配置情况等。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情况进行说明。

二、取用水情况

概述企业的取用水及对标达标情况，包括近三年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废水排放量等信息，以及主要用水环节、用水设备、计量配置等。

三、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情况

概述企业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技术工艺、市政污水或再生水利用状况，绘制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网络示意图。

四、试点工作内容与基础条件

概述企业在持续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结合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单位产品取新水量、再生水利用量等目标要求，提出明确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目标，明确落实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概述企业在废水循环利用方面形成的典型模式，填写附表 1.1。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

（二）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相关制度文件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企业用水相关材料（包括用水记录、统计报表、费用账单、水计量器具台账、供排水管网图、维修及校验记录等）；

（四）企业废水循环利用相关材料（包括技术说明、设备清单、实施情况、运行数据、废水循环利用网络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等）；

（五）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

（六）企业获得的相关称号证明。

附表 1.1

	典型模式名称	典型模式描述（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 （150 字以内）	解决的痛点问题描述（150 字以内）	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供应商）（300 字以内，可以配图）	预期成果（通过量化指标描述） （200 字以内）	其他（如对企业其他效益） （150 字以内）	备注（选填）
示例	废水循环利用补短板模式	针对企业印染过程产生的高盐高有机物废水通过**技术，实现废水污染物源头减量与深度处理相结合。	解决印染行业高盐高有机物废水处理难度大、循环利用率低等行业痛点。	在现有**m ³ /d 的印染废水处理基础上，引进针对高盐高有机物废水处理的**技术，建设印染废水污染物源头减量与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废水循环利用关键技术示范线，实现印染废水高效循环利用。这一解决方案是由**公司进行改造实施。	项目实施后，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单位产品取新水量下降**%，再生水利用量提升**%。	该模式实施后，企业节约用水成本**万元/年。在印染行业可推广、可复制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企业为 20**年绿色工厂、节水型企业、水效领跑者等

附件 2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所在省市：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申报园区应当准确、如实填报，提供必要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园区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省级开发区等；

3. 申报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园区基本信息表

（2）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实施方案

4. 申报书应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 PDF 电子版材料，申报书及附件证明材料应为一个 PDF 文件。

园区基本信息表

一、园区基本信息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园区类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负责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二、2021 年园区用水指标			
总产值（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立方米/万元）			
再生水利用量（立方米）			
园区简介			
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申报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所提交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如有违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一、园区基本情况

概述园区地理位置、主导产业、近三年工业增加值、企业数量及规模、废水循环利用管理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等。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基本条件符合情况进行说明。

二、取用水情况

概述园区的取用水及对标达标情况，包括近三年取水水源（常规水资源、非常规水资源）、取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废水排放量等信息，以及计量配置、处理设施等。

三、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情况

概述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技术工艺、工业用市政污水或再生水状况，绘制园区废水循环利用网络示意图。

四、试点工作内容

概述园区在持续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方面拟开展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结合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再生水利用量等目标要求，提出明确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目标，明确落实目标的具体计划和措施。

概述园区在废水循环利用方面形成的典型模式，填写附表 2.1。

五、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园区管委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园区成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二）园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岗位职责分工文件；

（三）园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作方案、管理制度、数据台账、宣传教育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园区获得的绿色制造体系、节水相关称号证明材料。

附表 2.1

序号	典型模式名称	典型模式描述（结合要素条件进行描述） （150 字以内）	解决的痛点问题描述（150 字以内）	采用的技术方案（包括供应商）（300 字以内，可以配图）	预期成果（通过量化指标描述） （200 字以内）	其他（如其他效益）（150 字以内）	备注 （选填）
示例	区域产城融合模式	**经开区将高品质再生水直接替代自来水，从而减少自来水使用。	**开发区位于缺水地区，园区内企业因用水不足，发展受限。	通过建立**m ³ /d 的再生水厂，铺设**m 再生水管网，为企业提供高品质再生水、为市政提供道路清洁绿化用水。**企业对水质要求高、用水量大，通过利用再生水作为水源制备超纯水替代自来水，该替代技术方案由**公司提供。	**企业百分之百采用再生水生产，实现了“生产不用新水”的目标。**经开区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下降**%、再生水利用量提升**%。	该模式实施后，园区节约用水成本**万元/年。在以**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可推广、可复制性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	园区为 20**年绿色工业园区等

附件 3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推荐表

一、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工作亮点	推荐意见

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主导产业	工作亮点	推荐意见

关于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2〕25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 号）和《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节〔2021〕213 号）有关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方向

（一）用水过程循环模式。采用冷却水高效循环利用、生产过程分质用水梯级利用、高盐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装备，降低生产过程水耗，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二）区域产城融合模式。探索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三）智慧用水管控模式。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形成感

知、监测、预警、应急等能力，提升废水循环利用的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四）废水循环利用补短板模式。围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堵点、难点，加强协同攻关，创新低成本、高性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装备技术工艺，打造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程与服务等协同发力的示范样板。

（五）其他经验做法。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的其他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

二、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申报范围及数量重点用水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可以申报。鼓励废水循环利用技术、工艺和装备供应商与应用企业联合申报。各地方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申报园区数量不超过1个。

（二）试点期限试点期限为1年。

（三）申报条件 1.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经营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2）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3）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 and 环境事故，无违法行为，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4）未使用或生产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5）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用水

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6）2021 年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2.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园区申报基本条件（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2）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3）近三年未发生安全、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4）园区企业不应使用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设备，不应生产国家列入淘汰目录的产品；（5）园区建立履行废水循环利用工作职责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工作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申报推荐工作。按照自愿原则，申报企业、园区按照规定格式分别填报材料（附件 1、附件 2），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平台系统”（<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上报。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本地区企业、园区进行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推荐表”（附件 3），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平台将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推荐表和申报书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三）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进行复审，确定 2022 年度的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名单。必要时通过省级工业

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报告内容。

(四)公示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最终确定试点企业、园区名单。

(五)组织实施试点企业、园区根据试点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工作内容等认真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目标责任，确保试点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做好过程管理和阶段总结工作。

(六)验收和总结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在试点结束后组织评估和验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有益做法和先进模式，积极在全行业宣传推广。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2年10月12日

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
